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5〕14号

关于开展第十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暨“我的育人故事”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充分展示广大教师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生动实践中的师德风范和育人智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为教育强国建设和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学校将隆重开展第十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暨“我的育人故事”宣讲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师德先进个人(含楷模、标兵)的评选范围：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包括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师德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一般以教研室、学科专业、教学团队，部处（科室），管理服务基层团队等为单位。

二、评选名额

按照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总数的2%确定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名额，各院（系）、单位推荐名额见附件1，学校拟从

师德先进个人中评选出师德楷模1名（不超过）、师德标兵4名（不超过）。各院（系）、单位限推选师德先进集体1个，学校拟评选师德先进集体10个（不超过）。

三、评选条件

（一）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为本专科学生讲授学分课程，教学工作投入，教学效果良好，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3.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学生社会实践、学业辅导、创新创业工作、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

4.管理服务人员坚持岗位育人，恪尽职守，作风扎实，服务热情，广受好评。

师德标兵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应具有较强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师德事迹更为突出。

师德楷模除具备师德标兵条件外，应在师生中有较高声誉，在社会中有较大影响，具有典型榜样示范的力量。

（二）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具有尊师重教、服务师生的良好风尚，师德长效机制健全，开展师德建设活动的方式、方法有创新，效果显著。

3.能自觉遵守师德规范及有关规章制度，团结协作，认真履责，有师德典型事例，受到师生普遍认同。

4.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校管理、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四、评选办法

（一）院（系）、单位推荐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人选需经民主推荐、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我的育人故事”宣讲后，向学校报送。

申报师德标兵、师德楷模需在推荐表上明确标注。

（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评审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对师德先进个人/集体进行评审。师德先进个人实行等额评审；师德标兵、师德楷模、师德先进集体实行差额评审。

（三）学校党委常委会、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学校党委常委会、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师德先进个人/集体名单。

（四）结果公示

评选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

五、宣传表彰

开展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是学校加强教师队伍荣誉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每两年举办一次，今年恰逢第十届，意义尤为特别。

学校将对往届师德先进代表和本次师德先进个人/集体进行隆重表彰，通过表彰大会、编印《师德风采录》、微信专题推送、融媒体宣传等方式广泛推介先进事迹。同时，学校还将推荐优秀宣讲者参加“第七届北京市大中小幼教师讲

述育人故事活动”。

各院（系）、单位要加强对师德先进个人/集体的学习宣传，将“我的育人故事”宣讲作为师德先进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环节，深度挖掘先进个人/集体的感人故事，大力弘扬高尚的师德师风。要严格对评选表彰推荐材料和育人故事宣讲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六、报送要求

各院（系）、单位于 6 月 10 日（周二）17:00 前将以“单位名称+个人姓名/集体名称+材料名称”命名的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2）、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3）、“我的育人故事”宣讲材料（附件 4）通过办公系统发送教师工作部教师通讯。

联系人：刘丁鑫 68902290

张东艳 68900390

附件 1：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3：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

附件 4：“我的育人故事”宣讲材料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党委、党总支）	名额
1	文学院	2
2	历史学院	2
3	政法学院	2
4	教育学院	2
5	教师教育学院	1
6	心理学院	1
7	外国语学院	3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9	管理学院	1
10	音乐学院	2
11	美术学院	2
12	数学科学学院	2
13	物理系	2
14	化学系	2
15	生命科学学院	2
16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2
17	信息工程学院	2
18	初等教育学院	3
19	学前教育学院	2
20	良乡校区基础学部	1
21	继续教育学院与京疆学院	1
22	国际文化学院	1
23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1
24	大学英语教研部	1
25	体育教学研究部	1
26	图书馆	1
27	机关党委	5
28	校产办	1
29	后勤保障部	1
30	校医院	1
31	科德学院	3
32	首都师大附中	5
33	附属育新学校	3
合计		63

备注：原则上按院（系）、单位在编在岗人数的 2%进行推荐；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参考第八、九届名额分配情况；最高不超过 5 人。

附件 2：

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手机号	
是否申报师德标兵（打勾）		是		否	
是否申报师德楷模（打勾）		是		否	
个人简介（100-200 字）					
包括姓名、政治面貌、职称/职务、硕/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学术兼职、所获主要成就/奖励/荣誉等。					
师德感言（100-200 字）					

附件 3：

师德先进集体推荐表

所在院（系）、单位		集体负责人	
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联系方式	
集体简介（100-200 字）			
包括集体名称、人员构成情况，所获主要成就/奖励/荣誉等。			
师德感言（100-200 字）			

附件 4:

“我的育人故事”宣讲材料

请获得院（系）、单位推荐的师德先进个人/集体按要求提交以下两项材料:

一、电子彩色工作/生活照片 2 张、宣讲照片 2 张（大小≥5M）、宣讲视频（每人≤6 分钟）1 份。

二、“我的育人故事”宣讲文字材料 1 份，要求如下:

1.以第一人称讲述，字数 2000 字以内。

2.教学科研一线教师重点讲述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践行高尚师德师风，遵循育人规律，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着力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强健体魄、积极心理品质和关键能力，不断探索创新育人方式和自身成长的生动故事。管理服务人员重点讲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三全育人”理念，有效解决管理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主动引领工作方式变革，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建设教育强国的生动故事。

3.主题凝练，内容翔实，生动具体，包括简要成长经历、先进事迹和突出成绩、最具典型意义的事件等。格式如下:

题目（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二）

正文×××××（仿宋 GB2312、三号）

一、××××（黑体、三号）

正文×××××（仿宋 GB2312、三号）

二、××××（黑体、三号）

正文×××××（仿宋 GB2312、三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